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6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 年 3 月 21 日第十三屆第廿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本公司業務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分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至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異動、考績及獎懲，應由稽核主管簽報，

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行使之。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7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9 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1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2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3 條之 1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二、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三、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四、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

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 14 條之 1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第 14 條之 2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本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本公司於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五、本公司與其董事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六、本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業務人員之獎金制度，應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相關業務獎金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由母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指派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或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即報請母公司依法指派之。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於就任初始，應協助公司了解董事已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已充分瞭解董事職務之相關職責。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同一人擔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 18 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二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日期及地點，於 7 日前以書面（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19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20 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21 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24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選任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等專家。
-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三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2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 27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 28 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29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30 條 本公司監察人由母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指派之。

第 31 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32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擔任監察人者應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第 33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 34 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

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35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36 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 37 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8 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39 條 本公司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40 條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本守則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議定監察人之酬金標準準用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

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第 44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5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6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宜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7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 48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風險管理資訊。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  
距與原因。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三、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 5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